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團址證明文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三、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
- 四、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 五、財務計畫（含經費來源、財產目錄）。
- 六、訓練演出計畫。
- 七、演職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登記證核發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時，應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

第五條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六條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縣，並有固定之處所。

第七條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列，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本縣演藝團體立案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申請立案。

第八條 本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不符原委駁回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十條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送本府備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本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前二項所定之事項，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及大陸人士、外籍演藝人員簽證，應依各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規避、妨礙、拒絕本府檢查、查核。
- 四、對於業務、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
- 五、經費開支浮濫。
- 六、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

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本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